CNAS-SC140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certifying the asset management systems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所有，CNAS 对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

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形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CNAS 网站：www.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 年 04 月 01 日 发布　　2018 年 10 月 01 日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是 CNAS 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 CNAS 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

本文件 2018 年首次发布。

2018 年 04 月 01 日 发布 2018 年 10 月 01 日 实施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为规范资产管理体系（AMS）的认证活动，并对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开展认可，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 CNAS 对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

1.3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本文件 C 部分是对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补充说明；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1.4 除本文件的特殊规定或要求外，CNAS 制定的认可规则和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和指南均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

CNAS-CC140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ISO/IEC TS 17021-5）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ISO 55001）

GB/T 3317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ISO 55002）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ISO 55000）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ISO 55001）

GB/T 3317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ISO 55002）

4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适用的认可规范包括：

a)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b) CNAS-R02《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 CNAS-R03《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d)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e) 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f)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g)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h) CNAS-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i) CNAS-RC07《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j)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k)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l)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m)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n)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o) CNAS-CC140《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p) CNAS-SC140《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R 部分

R.1 认可程序

R.1.1 认可申请

R.1.1.1 具备下列条件的认证机构，可向 CNAS 提出认可申请：

1) 已经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
2) 已按照本文件及相关的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申请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且已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完整实施了至少 3 个组织的认证。

R.1.1.2 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要求填写认可申请书，连同本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满足本文件条款 R.1.1.1 要求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CNAS。

R.1.1.3 CNAS 对申请方的认可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方实施预访问，以确定是否受理认可申请。

R.1.2 评审实施

CNAS 按照 CNAS-RC01 的规定，根据申请方的具体情况策划认可评审方案，实施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

R.1.3 见证评审

R.1.3.1 初次认可评审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包括对同一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R.1.3.2 对于已获得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每个日历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且当认证机构获得认可的业务领域数不少于 5 个时，在一个认可周期内，每次实施的

见证项目应为不同的业务领域。

R.1.4 认可决定

CNAS 依据提交认可评定的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认可决定。

R.2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CNAS 按本文件附录 B 中的业务领域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范围实施认可。对于已获得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扩大业务领域认可资格的申请，CNAS 将视情况对认证机构实施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授予该业务领域的认可资格。

C 部分

C.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为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并取得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批准资格或通过备案；并且满足本文件和其他相关的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C.2 认证人员

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满足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AS-CC140《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的相关要求。

C.3 认证要求

C.3.1 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根据本文件附录 A（规范性附录）策划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并考虑客户组织资产管理复杂程度确定对每个申请方和获证客户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对客户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 2/3。

C.3.1.1 应用要求

1)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现场的总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实施现场审核的时间）通常不宜少于本文件附录A中计算出审核时间的80%。

   注：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3)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

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C.3.1.2 审核人日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C.3.1.3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局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组织内同一资产类别关键资产的数量较多；

b)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c)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d) 外包过程的控制程度。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较高；

b) 组织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程度较高；

在对表 A.1 所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C.3.2 审核

C.3.2.1 当客户资产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地点进行的相同活动时，如果认证机构在审核中使用多场所抽样，则应制定抽样方案以确保对该资产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个客户将抽样计划的合理性形成文件。

C3.2.2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一般来说第一阶段宜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C.3.3 认证范围的描述

认证范围应表述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所覆盖的资产，以及这些资产相关的产品和/或服务。

C.3.4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机构可根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特点，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

本文件附录 B 为认证机构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提供了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方法。认证机构可依照本附录对认证业务范围实施进一步的细化分类管理。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资产管理体系的审核时间与组织关键资产类别的数量相关。GB/T33172《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给出了关键资产的定义

表 A.1 初次审核时间（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关键资产类别数量	人日数
1-4	6
5-10	8
11-25	11
26-65	15
65+	按上述递增

CNAS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类别	业务领域名称	业务领域涉及的活动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作物种植，植物繁殖，畜牧生产，狩猎捕捉，林业，伐木，野生采集，渔业，水产业
02	采矿、采石	煤的开采，原油的开采，天然气的开采，矿石的开采，石料、沙子和粘土的采掘及各类开采的支持活动
03	加工制造业	肉类、鱼类、甲壳和软体动物的加工，水果及蔬菜的加工，植物油、动物油和油脂的制造，乳制品的制造，谷物磨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造，烘焙食品和谷粉制品的制作，其他食品的制造，预制动物饲料的制造，饮料的制造，烟草制品的制造，纺纱，纺织品的制造，针织品的制造，服装制造，毛皮制品的制造，皮革的鞣制及加工，箱包、手袋等制品的制造，鞋类的制造，木材加工，木材、软稻草及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纸和纸板制品的制造，书籍、期刊的出版和其他出版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印刷及与印刷相关的服务活动，记录媒介的复制，橡胶制品的制造，塑料制品的制造，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耐火制品的制造，粘土建筑材料的制造，其他瓷器和陶瓷制品的制造，石材切割、成型及精加工，磨料制品及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的制造，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其他的钢初加工品的制造，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金属的铸造，结构用金属制品的制造，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蒸汽发生器的制造（集中供暖热水锅炉除外），金属锻造、挤压、冲压和滚压成型，粉末冶金，金属的处理和涂覆，机加工，刃具、工具及一般五金器具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金属加工制品的维修，通用机械的制造，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金属成型机械及机床的制造，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武器和弹药的制造，军用战车的制造，机械的修理，工业机械及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的制造，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通信设备的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测量、检测和导航仪器及装置的制造，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磁性及光学媒体的制造，电动机、发动机、变压器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制造，电池和蓄电

类别	业务领域名称	业务领域涉及的活动
		池的制造，配线及配线装置的制造，电气照明设备的制造，家用器具的制造，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电子和光学设备的修理，电气设备的修理，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修理，船舶的建造，船舶的维修和保养，航空和航天器及相关机械的制造，航空和航天器的修理和维护，汽车的制造，汽车车体（车身）的制造，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和配件的制造，铁路机车和车厢的制造，未另分类的运输设备的制造，其他运输设备的修理及保养，家具的制造，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乐器的制造，体育用品的制造，游戏用品及玩具的制造，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未另分类的制造业，其他设备的修理
04	石油化工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造，基础化学品、肥及含氮合物初级形态的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杀虫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制造 ，色漆、清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填补剂的制造，肥皂及洗涤剂、清洗上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制造，合成纤维的制造，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药物制剂的制造
05	核燃料	核燃料的加工
06	通信及信息技术	软件发行、计算机编程、咨询及相关活动、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07	回收业	材料回收、残骸的拆除
08	供电、供气、供水	发电输电和配电，燃气的生产，燃气通过管道的配送，蒸汽和空调的供应，集水、处理和供水
09	建设	建设项目的开发、房屋、道路、桥梁和公共、水利设施建设、拆除、设备安装、装饰装修
10	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宾馆和类似的住宿，假日及其他短期住宿，露营场地、旅行房车和拖停车场，其他住宿，餐馆及移动 式食品服务活动，聚会餐饮及其他膳食服务活动，饮料服务活动，货币中介，控股公司的活动，信托、基金及类似的金融实体，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再保险，养老基金，除保险和养老基金外的其他金融服务的辅助活动，保险及养老基金的辅助活动，基金管理活动，自有房地产的购买与销售，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与经营，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活动，汽车的租赁，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物品的出租，知识产权和类似品的租用（版作除外） ，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实验性开

类别	业务领域名称	业务领域涉及的活动
		发，社会科学和人文领域的研究实验性开发，专业设计活动，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法律活动，会计、簿记及审计活动，税务咨询，公司总部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广告，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摄影活动，笔译及口译活动，就业安置代理机构的活动，临时就业代理活动，其他人力资源的提供，私人保安活动，安防系统服务活动，调查活动，设施综合支持服务活动，清洁活动，景观服务活动，办公室管理和支持活动，呼叫中心的活动，大会和贸易展览的组织，未另分类的商业支持服务活动，污水处理，废物收集，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活动，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活动，无线电广播，电视策划和播放活动，其他信息服务活动，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其他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创意、艺术和娱乐活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赌博和博彩活动，体育活动，娱乐及休闲活动，企业、雇主及专业会员组织的活动，工会活动，其他会员组织的活动，其他个人服务活动，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国外组织和团体的活动
11	运输、仓储	铁路和公路客货运输、管道运输、水上客货运输、航空航天客货运输、仓储和存储、客货运输的支持服务、邮政及速递、电信和通信活动
12	公用事业	一般公共行政管理活动，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更高等级的教育，其他教育，教育支持活动，医院活动，医疗和牙科诊疗活动，其他人类保健活动，留宿的护理活动，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和药物滥用者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项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其他留宿照料活动，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含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其他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兽医活动

——